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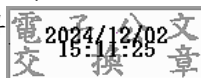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119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際教育中心—本市市立觀音高中辦理「113年度本市國際教育跨校社群招募暨第一次研習工作坊」實施計畫資訊更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28日桃教高字第113011846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參與人數上限為70名，參加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高國中小學校教師（含代理及實習教師），參與教師可先藉此工作坊了解社群運作方式及國際教育概況，有意參與社群者再行加入。
- 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旨案出席人員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得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4小時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- 四、餘依本局113年11月28日桃教高字第11301184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 113/12/02 15:51



1130009311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